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吴继承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继承，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苏州联讯图创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华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解决方案架构师，江苏蓝聘人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前程无忧产品线高级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成功人力资源集团副总裁，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基于上述，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4次。本人按照

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吴继承	4	4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4年度任期内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1	——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注：“——”代表本人非该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充分利用个人专业知识，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地行使本人的投票权。在会议前，本人通过预先沟通等方式，积极获取决策必需的信息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专长进行判断并提供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审慎行使投票权。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对于董事会及所任职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会议审议所有议案都得以通过。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2024年度任职期间，未出现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

状况以及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参加会议、现场工作的机会向公司管理层等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日常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与第四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合计达到15个工作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相关部门采用各种通信方式，确保本人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保证本人顺利履行职责。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认真组织、准备材料并及时通知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考虑到立信服务团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鉴于李万凤女士突出的专业能力，同意李万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由徐立担任公司总经理；李万凤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朱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本人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继承

2025年4月25日